**高雄醫學大學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29 高醫圖資字第1081102484號函公布

第1條 為確保本校電腦軟體管理符合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係針對電腦軟體使用於本校所提供電腦設備所作之規範，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電腦教室、實（試）驗室、社團及公共空間公用電腦。
 二、教職員工所使用的個人電腦設備。
 三、資訊機房伺服器。
第3條 電腦軟體需有合法及授權數足夠的證明書，其授權方式分為全校授權及個別授權兩
 種。
 請購與管理原則如下：
 一、全校授權軟體及資訊機房使用的軟體由圖資處負責預算編列、請購及管理。

 二、個別授權軟體由各需求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請購及管理。

第4條 各單位人員應定期自我檢核資訊設備軟體授權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並得由圖資處進
 行協助與稽核。

第5條 各單位使用之電腦設備所需之軟體，應依第3條規定購置合法軟體版權與數量，不
 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

第6條 各單位人員不得將非法軟體或個人擁有軟體安裝使用於本校電腦。除授權可使用於家
用或個人電腦外之軟體，不得將本校合法軟體私自拷貝、借予他人或安裝於私人電腦。

第7條 各單位使用者及管理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
用管理規則中標明禁止使用非法軟體，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